# 中俄邊界問題的十個事實

## ——回應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岡察洛夫等人文章

○ 嚴家祺

\* 本文刪節本〈對岡察洛夫文章的回應〉刊於《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5年2月號,總第87期。

2001年7月16日,江澤民、普京在莫斯科簽訂《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條約第六條涉及中俄邊界問題。在這一條約簽訂前半個多月,6月29日在洛杉磯出版的《新聞自由導報》刊出了我在6月19日寫的〈中俄邊界和不平等條約〉一文¹。在條約簽訂前夕,香港《動向》雜誌刊出了我寫的〈中俄邊界:退讓三百年〉一文²。這兩篇文章,我提出,中俄兩國如果簽訂「新條約」,「有必要遵守『三不』:不承認中俄歷史上一切不平等條約;不承認中俄歷史上不平等條約強加在中國頭上的『邊界』,不能從這些不平等條約為基礎劃定中俄之間的正式邊界;不與俄國締結任何『軍事同盟』或『準軍事同盟』」。

2002年11月,我在香港《動向》雜誌上發表了〈中俄邊界問題必須再議〉一文,重申了上述有關不承認不平等條約問題。

2004年10月,香港《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發表了岡察洛夫(Sergey N. Goncharov)、李丹慧的〈俄中關係中的「領土要求」和「不平等條約」〉一文(以下簡稱「岡文」)。岡文引述了我在《動向》雜誌上的文章中的內容後說:「遺憾的是,類似的見解立即見諸俄羅斯和中國的有關報刊上,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兩國的社會輿論,並造成了相互間不信任和疏遠的氣氛。」<sup>3</sup>

岡察洛夫在刊登這篇文章時,註明了「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的官方身份。岡察 洛夫以俄羅斯官方身份在香港發表的文章,也許看不到中國官方反應,在這種情況下,我不 得不作出回應,不僅為我遭受岡察洛夫片面引證的文章中的觀點辯護,而且,以「中俄邊界 問題」的十個事實為基礎,遵循國際法和正義的原則,為我的祖國——中國作說明和辯護。

#### 第一個事實:毛澤東認定中俄割土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

岡文引用了毛澤東在1964年7月至10月會見日本、法國、朝鮮和阿爾巴尼亞人士的幾次談話。 毛澤東表示,他並不要收回沙皇政府時俄國割走中國的150多萬公里的領土,但毛澤東始終堅持,當時為割走這些土地而簽訂的中俄兩國之間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

1964年2月25日至8月22日,中蘇兩國在北京舉行了第一輪邊界談判。由於蘇聯方面拒不承認 俄國據以割去中國領土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反而要中國方面承認它侵佔的和企圖侵佔的中 國領土都是屬於蘇聯的,因而談判未獲得結果。

對俄國沙皇政府時代割去中國領土的條約,是否承認是「不平等條約」,這是毛澤東時期中蘇邊界談判能否成功的關鍵。赫魯曉夫(Nikita Kruschev)在1964年9月15日在與日本議員代表團會談時說,在歷史上,「中國各個時代的帝王,是並不遜於俄國沙皇的掠奪者」,中國統治者「侵佔了蒙古、西藏和新疆」,而蘇聯的領土「是歷史上就形成了的」<sup>4</sup>。赫魯曉夫拒不承認沙皇政府時代割去中國領土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1969年3月,中蘇在珍寶島發生流血衝突。1969年10月7日,中國政府發表聲明說:「中國政府從來沒有要求收回沙皇俄國通過不平等條約割走的領土,相反,是蘇聯政府堅持要違背這些條約的規定,進一步侵佔中國領土,並且還蠻橫無理地要求中國政府承認這種侵佔是合法的。」1969年10月20日,中蘇在北京恢復邊界談判,由於蘇聯仍堅持不承認造成中蘇邊界現狀的歷史上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
而中國堅持要求蘇聯承認這些條約是不平等條約,談判未能取得任何進展。

## 第二個事實:《尼布楚條約》在平等基礎上劃定了中俄邊界

俄國歷史的曙光乍現於公元九世紀,國土僅限於基輔一帶。當時,中國處於唐朝時代,庫頁島已在唐朝黑水都督府管轄下。1406年,中國明朝永樂帝時在烏蘇里江以東建立了雙衛城,後稱雙城子,也就是俄國人所稱的「烏蘇里斯克」,當時作為俄羅斯人的中心的莫斯科公國,限於莫斯科一帶,還沒有台灣大。在俄羅斯擺脫蒙古統治後,到十七世紀中葉,擴張到西伯利亞,當時,中國領土包括外興安嶺一帶地區,向東直至庫頁島。十七世紀下半葉,俄國僱傭兵哥薩克一再搶掠侵犯中國北方領土,1650-1660年,中國軍隊將侵佔的雅克薩和竄犯松花江口一帶的俄國哥薩克擊退。1665年,俄國再次侵佔雅克薩,1685-1686年,中國清王朝的康熙帝下令清軍分水陸兩路進攻雅克薩,重創俄軍,俄國要求和談並締結邊界條約。

1689年,中俄兩國代表團在尼布楚舉行談判,簽訂了《尼布楚條約》。條約規定以格爾必齊河和外興安嶺為中俄兩國國界,外興安嶺以南為中國領土。在外興安嶺與鳥第河之間的土地未及劃分,待兩國查明後,再作決定。條約還規定,俄國在雅克薩所建城堡一律撤除,俄國人全部遷回。《尼布楚條約》從法律上肯定了額爾古納河以東、外興安嶺直到鄂霍次克海以南的黑龍江流域及鳥蘇里流域(包括庫頁島在內)的廣大領土,都屬中國疆域。

美國歷史學家斯塔夫里阿諾斯(Leften S. Stavrianos)在他著的《全球通史》中說,《尼布楚條約》「是中國與歐洲一大國簽訂的第一份條約;由於中國代表團有耶穌會會士任譯員,條約用拉丁語擬定。邊界確立在沿阿穆爾河以北的外興安嶺一線上,所以,俄羅斯人不得不完全地從有爭議的流域地區撤走」,「以後170年中,俄羅斯人一直遵守條約規定,停留在阿穆爾河流域以外的地區。」5

《中俄尼布楚條約》是中俄兩國之間的一項平等條約,條約未及中國西北部邊界,因為當時俄國勢力未及中亞,也未及黑海北岸。在中國清王朝雍正帝時期,中俄之間又簽訂了幾個界約,劃定中俄在蒙古一帶的邊界。這些條約把貝加爾湖一帶和唐努烏梁海以北的葉尼塞河上游地區原中國領土,劃入了俄國版圖。

## 第三個事實: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中俄邊界條約是不平等條約

中俄兩國簽訂《尼布楚條約》後171年,俄國首次破壞條約。1850年,俄國侵佔了中國領土

1853—1856年,俄國與英國、法國、土耳其等國為爭奪近東霸權,爆發了克里米亞戰爭。1854年,俄國以防英法海軍進攻為藉口,出動七十餘艘艦船武裝航行黑龍江,橫穿中國領土兩千多公里,佔領黑龍江下游地區。俄國在克里米亞戰爭中遭到慘重失敗,1856年通過的《巴黎和約》,使俄國在巴爾幹和黑海方向長期侵略、擴張的成果全部喪失,封死了俄國從黑海出入地中海「兩海峽」的大門。當俄國從歐洲大陸霸權頂峰上被推下來後,俄國立即把侵略、擴張的矛頭轉向中亞和遠東。1857年底,俄國非法在中國領土黑龍江流域設立以廟街為中心的「濱海省」。1858年,俄國用武力恫嚇中國清政府,簽訂了《中俄瑷琿條約》。條約規定,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中國60多萬平方公里領土割給俄國,但居住在黑龍江北「江東六十四屯」的中國人照舊「永遠居住」,仍由中國管轄,俄國「不得侵犯」。條約還把烏蘇里江以東直至海邊的中國領土,劃為中俄共管之地。

俄國早期是一個像阿富汗一樣的「內陸國」,為了奪取出海口,可以說是不顧一切。為奪取 波羅的海出海口,在第一次失敗後,等待160多年再次用武力奪取,終於如願以償。為了實現 南出地中海的宿願,在長達二個世紀的時間內,一次又一次發動戰爭。海參崴一帶(包括納 霍德卡)是中國北部海岸唯一不凍港區域,1860年夏,俄國人卻強行侵佔,並把海參崴改名 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即「統治東方」。這一年,在英法聯軍攻到北京時,俄國又用武力威 脅,迫使清政府簽訂又一個「不平等條約」——《中俄北京條約》。《中俄瑷琿條約》簽訂 後,當時清政府並未批准,到1860年,《中俄北京條約》確認了《瑷琿條約》,同時,把烏蘇里江以東40萬平方公里的中國領土,強行劃歸俄國。在劃分邊界時,俄國把中國的圖們江 和圖們江以北的數千公里海岸線全部劃歸俄國,完全封死了中國通向日本海的出海口。

《中俄北京條約》還涉及中俄西段疆界。1864年,沙俄又迫使中國清政府簽訂條約,割去中國西北44萬平方公里的國土。

十九世紀下半葉,俄國與中國簽訂的多個邊界條約,都是不平等條約,俄國割去了中國140多萬平方公里的領土,相當於今天兩個法國與一個波蘭面積的總和。

#### 第四個事實:十月革命後俄國曾宣布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

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後,蘇聯政府多次宣布廢除沙皇政府強加給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宣 布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

1919年7月25日,蘇俄政府發表了《至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宣言表示「廢除沙俄與中國、沙俄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旨在奴役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密約。」

1920年10月,蘇俄政府發出《致北京政府外交部備忘錄》,提出「八點建議」,其中一點是「蘇俄政府廢除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的一切條約,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與租界」。蘇俄政府希望以這些建議,作為締結中俄新條約和建立正常關係的基礎。

1924年5月21日中蘇兩國正式簽訂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規定,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雙方舉行會議,商訂解決所有懸案的詳細辦法。兩國政府同意在上述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帝俄政府所訂一切條約概行廢止,根據相互平等原則及蘇俄兩次對華宣言的精神,重新訂約6。這裏所說的「兩次對華宣言」,就是1919年7月25日的「宣言」和1920年10月的「備忘錄」。

這裏要指出的是,蘇俄政府先是提「廢除不平等條約」,後來提「廢除一切條約」,但蘇俄 政府在這樣說時,都沒有改變「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與租界」的說法。

## 第五個事實:北洋軍閥政府沒有放棄索回被帝俄侵佔領土的權利

在中華民國歷史上,1912年到1928年,北洋軍閥的各個派系先後控制著北京政府。這一時期,中國政局極端混亂,北京政府內閣總理更迭頻繁,1916年至1928年間就有三十八屆內閣。《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是在「賄選總統」曹錕時期的北京政府與蘇聯政府簽訂的。蘇聯談判代表是代理外交人民委員卡拉漢(Leo Karakham),中國的談判代表是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王正廷主張先解決中蘇兩國間的「懸案」,然後承認蘇聯。卡拉漢則表示,在中國未承認蘇聯前,不能正式談判。1924年2月,王正廷與卡拉漢進行「非正式談判」。談判中,蘇方同意先簽訂一項「草約」,其中詳細規定日後商訂「正約」的原則,並規定中國立即承認蘇聯。1924年3月16日,王正廷以北京政府「全權代表」的身份會同蘇聯代表,簽訂了《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等草案。王正廷簽字後,遭到當時擔任外交總長的顧維鈞的強烈反對。顧維鈞認為,草案未聲明取消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指責王正廷未經政府同意擅自在草案上簽字,拒絕承認草案有效,要求懲辦王正廷。1924年3月16日後,北京政府撤銷了王正廷職務和「中俄交涉督辦公署」,由外交總長顧維鈞直接與卡拉漢交涉和會談,1924年5月21日正式簽署了《中蘇解決縣案大綱協定》。

《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是中俄、中蘇兩國間在十九世紀後半葉簽訂了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後的一個「平等條約」。協定規定在簽字後一個月內,雙方舉行會議,並在這一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帝俄政府所訂一切條約概行廢止,根據相互平等原則及蘇俄兩次對華宣言的精神,重新訂約」。協定規定,「蘇聯廢除帝俄政府與第三國訂立的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的一切條約與協定,雙方聲明以後任何一方均不訂立有損對方主權和利益的協定。」

《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訂後,蘇聯不僅沒有遵守,而且作出協定禁止的行為。1925年5月20日,蘇聯日本簽訂建交協定時,違背《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承認日俄雙方踐踏中國主權的1905年日俄和約(《樸茨茅斯和約》)仍然有效。中蘇為解決懸案的會議也沒有按規定準時召開,會議拖到1925年8月16日才召開,在開幕後第二天,蘇聯代表卡拉漢即離開會場並離開北京。1926年3月,一度重開為解決懸案的會議,但無結果。《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許多條款事實上遭到蘇聯方面破壞,可以認定,該協定所說「將中國政府與前帝俄政府所訂一切條約概行廢止」並未發生實際效力。中俄之間在平等基礎上簽訂的《中俄尼布楚條約》並未因《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而廢止,而根據國際法原則,《中俄瑷琿條約》、《中俄北京條約》等依靠武力或武力威脅強加中國的,並因此侵佔了中國150萬平方公里的條約,中國有權不承認,有權要求廢除。

1924年《中蘇解決縣案大綱協定》簽訂後幾個月,「賄選總統」曹錕在軍閥混戰中倒台,接著,段祺瑞任「臨時執政」,一年半後,北伐戰爭爆發。中蘇兩國邊界的「懸案」實際上並未解決,這不僅與蘇聯不遵守《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有關,而且,與中國局勢不斷變動有關。1949年後,就是在毛澤東作出「一邊倒」決策,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時,毛澤東也沒有承認沙皇俄國侵佔中國領土的合法性。岡察洛夫等人引述毛澤東1964年幾次有關中俄邊界問題的談話,不能證明毛澤東不再堅持「不平等條約」的說法,毛澤東只是從現實政治考慮說他並沒有要求蘇聯歸還150萬平方公里土地,但毛始終認為沙皇俄國把「不平等條約」強加中國、割去中國大片國土是不合法的。連「賄選總統」曹錕和北洋政府都堅持認

為十九世紀後半葉中俄邊界條約是「不平等條約」,毛澤東始終認定中俄之間的割土條約是 「不平等條約」。

## 第六個事實:蒙古從中國分裂出去是斯大林一手促成的

蒙古曾經是中國的一部分,正如烏克蘭曾經是蘇聯的一部分一樣,這些都是歷史事實。烏克蘭獨立是蘇聯解體的自然結果。中國不會對他國乘火打劫,從來沒有去策動俄國、蘇聯哪一部分獨立,而蒙古的獨立,與俄國與蘇聯策動和對中國要挾分不開。

中國已承認蒙古獨立。分析蒙古獨立的過程可以看到,斯大林和沙皇一樣,對中國不存好心,在把蒙古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過程中,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1911年,在沙俄策動下,蒙古脫離中國清朝中央政府管轄。在辛亥革命後,袁世凱時期,在中俄談判時,俄國承認蒙古是中國領土,條件是中國容許蒙古(指外蒙地區)自治。1921年,蘇聯紅軍進入蒙古,蒙古人民黨與蒙古上層王公共同建立了「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在俄國慫恿下,中國的外蒙地區宣布獨立。接著,蘇俄不斷增加駐蒙軍隊規模,竭力阻撓中國收回外蒙主權的行為,1921年11月5日,簽訂了《俄蒙友好條約》。

1924年5月21日正式簽訂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蘇聯政府承認外蒙是中國的一部分,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的主權。協定規定,在商定撤兵期限和保障邊界安寧的辦法後,蘇聯在外蒙的軍隊全部撤回。

《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的外蒙條款也未得到執行,1924年11月26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宣布成立。在二、三十年代,直至四十年代,由於軍閥混戰、日本入侵和國共內戰,中國一次又一次喪失了收復外蒙領土的機會。然而,直到1945年,中國並沒有放棄收復外蒙領土的權利,中國沒有承認外蒙獨立。

1945年2月,在雅爾塔會議上,蘇美英三國首腦在關於日本的協定中,秘密規定,將「外蒙古 (蒙古人民共和國)現狀須予維持」,作為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第一項條件。

1945年6月30日起,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在莫斯科同斯大林、莫洛托夫舉行談判。宋子文說,《雅爾塔協定》中規定「外蒙古現狀須予維持」,應該是維持1924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斯大林說,《雅爾塔協定》在「外蒙古」後有一括弧,內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這意味著獨立。宋子文堅持認為外蒙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斯大林說,中國與外蒙古已有很長時間沒有聯繫了,中國不可能失掉它本來沒有的東西。最後,宋子文根據蔣介石指示,提出戰後在外蒙進行公民投票。

1945年8月14日,中國新任外交部長王世杰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簽署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這正是日本宣布投降前一天,王世杰聲明在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公投證實蒙古人民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承認外蒙獨立。1945年10月,外蒙古舉行公投。1946年1月,根據投票結果,中國政府承認了外蒙獨立。由於1950年2月14日,中國的共產黨政府與蘇聯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國的國民黨政府在1945年8月與蘇聯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因當事方蘇聯一方違約而終止,所以後來退居台灣的國民黨政府仍然堅持「外蒙古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1961年10月,蒙古加入了

聯合國。1962年12月26日,中蒙兩國簽訂了邊界條約。2000年12月3日,外電報道說,蒙古國的大呼拉爾日前討論了一項提議,提出把蒙古併入中國,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以及蒙古與中國建立聯邦國家。在二十一世紀,蒙古是否會與中國合併或組成聯邦國家,完全取決於中蒙兩國人民的意願,從國際法上說,中國已無權要求收復外蒙的土地。

### 第七個事實:《五·一六協定》主動放棄「索回國土權利」

毛澤東時代,中國有一個《五·一六通知》,江澤民當政時,中國有一個《五·一六協 定》。《五·一六通知》引發了十年「文化大革命」,《五·一六協定》喪權辱國,使中國 失去索回北方100多萬平方公里國土的權利。

在蒙古以東的中國北方領土有三大塊,一塊是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60多萬平方公里的「外興地區」,另一塊是烏蘇里江以東的「烏東地區」,有40萬平方公里,還有一塊就是庫頁島。這些領土雖然被俄國侵佔,但歷屆中國政府沒有放棄索回權利,就是毛澤東說不要收回沙皇佔領的土地,但也只是毛澤東自己說的「講空話」、「放空炮」,毛澤東非要蘇聯承認沙皇俄國據以侵佔中國領土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毛澤東自始至終沒有主動與蘇聯人簽約放棄索回國土的權利,他嘴上講講,並未簽約。然而,江澤民一上台,第一條大事就是跑到莫斯科,在1991年5月16日簽訂了主動棄權的《五·一六協定》,即《中蘇國界東段協定》。

《五·一六協定》第一條說,「締約雙方同意,以有關目前中蘇邊界的條約為基礎,根據公認的國際法準則,本著平等協商、互諒互讓的精神,並根據中蘇邊界談判過程中達成的協議,公正合理地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中蘇邊界問題並明確和確定兩國間的邊界線走向。」

《五·一六協定》第二條列出了三十三個界點,規定了中蘇之間國界東段邊界的走向。第三條則指明,第七界點至第八界點之間、第十界點至第十一界點之間的走向未定。這未定邊界,就是黑瞎子島少數地段,不到全部東段邊界的3%。

《五·一六協定》第二條劃定的97%的中蘇國界東段邊界,與1858年《中俄瑷琿條約》、1860年《中俄北京條約》兩個不平等條約沙俄政府強加在中國頭上的邊界一致。《五·一六協定》完全不分歷史是非,沒有指出上述兩個條約是不平等條約,卻以這兩個條約為基礎,「明確和確定兩國間的邊界線走向」。岡察洛夫的文章中也指出,這一協定中「沒有關於『不平等條約』的字樣」。

《五·一六協定》第一條所指「以有關目前中蘇邊界的條約為基礎」,在一個獨立自主的中國政府心目中,這些條約,不應當是以往歷屆政府不承認的「不平等條約」,而應當是中俄兩國間、中蘇兩國間有關邊界問題的平等條約。宋子文在1945年在莫斯科與斯大林討論蒙古問題時,他首先想到的還是1924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這一平等條約。從字面上講,《五·一六協定》第一條所指「中蘇邊界條約」應是在平等基礎上簽定的《中俄尼布楚條約》和《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五·一六協定》第二條中三十三個界點所明確的邊界,正是中國滿清政府與沙皇俄國在簽訂不平等條約時定下的邊界。當時,沙俄奪去中國北方領土時,絕不給中國留下一點「出海口」,使中國失去了海參崴和俄國今日為日本建輸油管道的納霍德卡等不凍港,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與俄國談判和簽訂《五·一六協定》、正式確定兩國國界時,仍然對「出海口」無動於衷。《五·一六協定》第九條只是爭到中國船隻在「第三十三

個界點以下的圖們江通海往返航行」的權利。

1991年的《五·一六協定》放棄了索回中國「外興地區」和「烏東地區」等大片國土的權利,這與1945年中蘇兩國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時放棄「外蒙地區」主權一樣,不同的是,1991年蘇聯沒有逼迫中國,1945年時蘇聯逼迫、要挾中國,中國還以外蒙公投作為條件。按照國際法,條約可以因當事方共同同意而終止,也可以如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那樣因一方違約失效,條約也可以因出現當事方意志以外的事件而終止。

## 第八個事實:江東六十四屯在蘇聯解體前夕正式劃歸蘇聯

「江東六十四屯」位於黑龍江北面、黑河(舊稱瑷琿)對面。1858年《中俄瑷琿條約》把黑龍江以北的大片土地割讓給俄國,但同時規定「江東六十四屯」仍屬中國,「江東六十四屯」的中國人「永遠居住」,由中國官員管轄,俄國「不得侵犯」。江東六十四屯附近的一個城市叫「海蘭泡」,一半以上住著中國人。1900年八國聯軍侵華過程中,俄軍對海蘭泡、江東六十四屯的中國人進行了一場大屠殺,接著俄軍又焚燒瑷琿城,數千中國居民被燒死。在這樣的情況下,俄國佔領了「江東六十四屯」。

「江東六十四屯」有3,600平方公里大,相當於三個香港大。俄國佔領後,歷屆中國政府,從 清政府到北洋軍閥政府、國民黨政府都不承認這種佔領的合法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 也未正式承認這種佔領的合法性。1991年5月,江澤民訪問蘇聯時,在到莫斯科第二天簽訂的 《五·一六協定》第二條中,按照第八至第十界點之間的邊界線走向,正式把《瑷琿條約》 所指的中國領土——「江東六十四屯」劃歸了俄國。這正是在蘇聯解體前七個月發生的事。

#### 第九個事實:歷史上俄國對鄰國從來不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

中國向俄國提出,中俄兩國要「永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sup>8</sup>。歷史事實是,俄國不僅對中國,而且對其他鄰國幾乎都不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

俄國為追求自己的利益,可以不顧自己簽署的條約、協議和自己的承諾,可以在短時間內改變對外政策,一處失敗了,立即到其他地方尋找好處以獲得補償。1700年7月14日,土耳其與俄國簽訂為期三十年的和平條約,當簽訂條約的消息傳到莫斯科的第二天,俄國為奪取波羅的海出海口,立即向鄰國瑞典宣戰。1772年、1793年、1795年,俄國又與普魯士、奧地利三次瓜分鄰國波蘭。俄國為了向黑海、巴爾幹方向擴張,與奧斯曼土耳其斷斷續續進行了十次戰爭,歷時二百年。十九世紀後半期,竭力向中亞擴張,侵佔、吞併了一個又一個國家。當俄國在克里米亞戰爭中戰敗後,立即調過頭來在遠東威脅逼迫中國,強迫中國政府簽訂了多個不平等條約,割去了中國北部、西北部大片國土。

當中國簽署了《五·一六協定》、簽署了《中俄睦鄰友好條約》,主動放棄了索回100多萬平方公里國土的權利後,中國的領導人向俄國表示要永做「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後,中國滿以為俄國會答應簽訂《五·一六協定》後從1996年以來的承諾,會從俄國的安加爾斯克修建一條長達2,400公里的油管,通往中國的大慶(即「安大線」),但在日本游說下,俄國決定從泰舍特修建一條通往海參崴附近的納霍德卡的石油運輸管道(即泰納線)。2004年12月31日,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夫(Mikhail Fradkov)簽署了修建泰納線的文件,該管道建成後,每年的輸油能力為8,000萬噸。為了安撫「好鄰居」中國,在作出不修建安大線的同時,

決定在泰納線的中間段修一條通向中國的支線。查一下海參崴附近的地圖可以看到,納霍德卡在海參崴東邊,如果還沒有簽訂《五·一六協定》,如果中俄對海參崴、納霍德卡的主權歸屬仍有爭執,俄國在「能源合作」上,是難以不顧中國這個「好鄰居、好夥伴、好朋友」的要求,作出不利於中國,而有利日本的決定的。

## 第十個事實:俄國至今未洗除侵佔中國北方領土的不法性

《聯合國憲章》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中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按照這一原則,一國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他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然而,現代國際法承認為恢復國家的歷史性權利或收復因不平等條約割去的土地,是合法的。

在人類歷史上,因戰爭、武力、武力威脅造成了無數次國界變動。在傳統國際法裏,割讓、征服、先佔、時效等都是國家取得領土的方式。當一個國家長期並安穩地佔有他國領土一部分,當有關國家的政府和人民都承認佔領者對領土的權利時,佔領者國家佔領他國領土的不法行為,隨著時間的流逝是可以洗除的。例如,1848年,墨西哥在美墨戰爭中失敗後,與美國簽訂了《瓜達盧普·伊達爾戈條約》,墨西哥正式把得克薩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割讓給美國。這一割土條約是不平等條約。美國佔有墨西哥大片國土的這一「不法行為」,因多種因素起作用,經歷了一個半世紀已經洗除。

然而,儘管中國與解體前夕的蘇聯簽訂了放棄索土權利的《五·一六協定》,儘管2001年的《中俄睦鄰友好條約》第六條肯定了《五·一六協定》,儘管根據這一第六條又簽訂了《中俄國界東段的補充協定》,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不法性」依然存在,至少表現在下述三個方面:

第一,十月革命後,蘇俄政府多次宣布廢除沙皇政府強加給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宣布 「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與租界」。

第二,對鴉片戰爭後中俄兩國間簽訂的割讓150多萬平方公里中國領土的條約,中國歷屆政府,包括北洋軍閥政府,「賄選總統」曹錕、國民黨政府和毛澤東,都認為是不平等條約,岡察洛夫的文章引用了毛澤東1964年多次談話,卻沒有指出,毛澤東自始至終要求蘇聯承認歷史上的割土條約是不平等條約。《五·一六協定》雖然未提到歷史上中俄之間有那些邊界條約,但不能根據《五·一六協定》來否認一個基本事實,即《中俄瑷琿條約》、《中俄北京條約》是不平等條約。

第三,在中蘇兩國簽訂喪權辱國、主動放棄索土權利的《五·一六協定》後,海內外大批中國人在報刊、廣播、電視、電腦網絡上發表大量文章、講話和聲明,仍然不承認俄國侵佔中國北方大片國土的合法性。中國人無法在自己頭腦中清除海參崴、伯力、尼布楚、廟街、外興安嶺、庫頁島這些中國地名。2004年8月22日從北京出發、穿越俄羅斯前往巴黎去的中國車隊,在行駛上黑龍江以北的一些地方時,車隊上的人說:「我真希望它還是屬於我們的地方」,另一人說:「當年俄羅斯從清朝奪走的土地面積相當於三個法國。」<sup>9</sup>

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不法性」在一些原屬中國的城市中,在俄國人的心理上也有所表現,對中國商販、中國企業和中國文化採取了種種有意排斥的做法。伯力市(哈巴羅夫斯克市)離黑瞎子島很近,有許多中國人在這裏居住,這個城市中使用英文、日文、韓文,在所有店舖的招牌上一處中文都不許使用,儘量抹掉中國的痕跡。 2004年10月14日,中俄兩國外長簽

署了《中俄國界東段的補充協定》,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Sergei Lavrov)說,俄中兩國四十年來關於邊界問題的談判和努力,今天終於寫上圓滿句號。以上事實表明,只要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不法性」沒有洗除,中俄兩國的邊界問題就不能像俄羅斯外長說的那樣「寫上圓滿句號」。我相信,中俄兩國在二十一世紀一定會有辦法、有能力來糾正《五·一六協定》給中國帶來的損害。

(寫於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1月4日,紐約)

## 註釋

- 1 嚴家祺:〈中俄邊界和不平等條約〉,美國洛杉磯《新聞自由導報》,2001年6月29日,第3 版。
- 2 嚴家棋:〈中俄邊界:退讓三百年〉,《動向》,2001年7月號,頁30-33。
- 4 轉引自註3,頁113。
- 5 斯塔夫里阿諾斯(Leften S. Stavrianos):《全球通史:1500年以後的世界》(上海:上海 社會科學院出版,1992),頁204。
- 6 參見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第四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頁331-38。
- 7 參見朱瑞真、單令魁:〈1945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東歐問題》,1984年第2期;吳 景平:〈美國與1945年的中蘇會談〉,《歷史研究》,1990年第1期;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 史》第六卷,頁556-57。
- 8 江澤民在莫斯科大學的演講:〈共創中俄關係的美好未來〉(2001年7月17日),紐約《明報》2001年7月18日論壇版。
- 9 〈在這裏失去的生活〉,紐約《星期天僑報》,2004年10月10日,A5版。